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29日（星期五）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0年5月29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

②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0年5月29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长岭南路31号国家数字内容产业园二楼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 337,941,402 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出席股东代表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169,894,6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2734%。

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5 人，出席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69,639,8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1980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54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754%。

3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0,956,38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201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886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0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20,947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4%；反对

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886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0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20,947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4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886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0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20,947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4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886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0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20,947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4%；反对

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886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0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20,947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4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886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0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20,947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4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宋勇鹏律师、何晨夫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

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9 日